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茂名信宜市白石桥定期检查项目

委 托 人: 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履行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茂名信宜市白石桥定期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

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检测要求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对桥梁定期检查、水下检查的要求，乙方对白石桥开展定期检查及水下基础检查，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并与最近一次定期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病害发展情况，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并作出全面、客观和准确的评估，针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

2、主要检测依据

-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3、检查内容

（1）桥面系构造检查

- 1）桥面铺装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

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 人行道构件、栏杆、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3)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4)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 圬工板拱上部结构检查

1) 主拱圈有无明显结构变形,混凝土有无受力裂缝,有无混凝土脱落、缺损等病害。

2) 拱上结构混凝土有无受力裂缝,有混凝土脱落、缺损,侧墙有无与主拱圈脱开等病害。空腹拱的腹拱圈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3)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

1)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3) 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等。

4)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

5)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掏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

(4) 其它检查

1) 翼墙、侧墙、耳墙、锥坡、护坡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

2)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 功能是否适用, 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 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

(5) 水下基础检查

检查水下结构物、墩台周边实测河床及局部冲刷、河床断面测量及基础埋置深度。

4、成果提交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个月内,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桥梁检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一式肆份, 并提交电子版报告一份。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壹佰零壹元整
(¥57,101.00 元)。

上述技术服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次检测相关的所有内容和配合措施工作及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工程检测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后, 按甲方有关程序办理请款手续, 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 点：茂名市信宜市

履行方式：现场试验检测。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

①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以利乙方实施检测；

② 指派专人负责本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

甲方指定负责人：罗冠聪 联系方式：17376886661

③ 在检测期间，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2) 乙方：

① 指定项目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组；

乙方指定负责人：霍子平 联系方式：15605031256

② 按计划组织完成现场检测及报告编写等工作；

③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检测数据的采集、整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④ 乙方必须严格依法做好检测相关安全措施，保证检测工作安全进行。检测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 保证具备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专业资质和能力。对所提交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合同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以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协助等其他义务的，经对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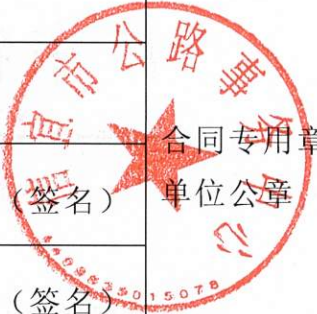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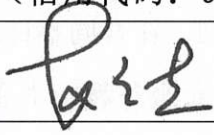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经办)人	(签名)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7461Q)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经办)人	(签名)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 8 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07917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 01000920009598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506180327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茂名信宜市白石桥定期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983MB2D7968225061000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信宜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6 月 18 日